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13R2

修正案号: 39-25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活塞发动机排气门导套
- 二. 适用范围: 凡装有TEXTRON LYCOMING公司所有型号活塞发动机的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1999-088(A)R2
 - 2.TEXTRON LYCOMING 公司服务通告 No.388B 的补充 No.1
 - 3.TEXTRON LYCOMING 公司服务指南 1485
 - 4.CAD99-MULT-13R1,39-25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MULT-13R1, 39-2506

使用经验表明目前采用如TEXTRON LYCOMING服务通告No. 388B(或更新修改版)所述的塞尺和刻度盘式千分表,来控制排气门导套间隙的方法是不适当的或已不使用,为了防止气门粘连从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,按照1998年12月8日颁发的TEXTRON LYCOMING服务通告No. 388B的补充No. 1(或更新修改版)的第二部分的要求采用GO-NOGO测量仪实施强制性检查,并必须按照以下的陈述实施:

(1)对于按照服务通告(SB)388B(1992年5月13日)定期检查排气门导套间隙的发动机(以前的方法):

按照上述1. 段中定义的新方法检查,自己知的最后一次检查,对旋翼航空器每300飞行小时,飞机每400飞行小时进行一次检查,或若怀疑气门粘连,则缩短检查间隔。自1999年3月12日以后的120天内,仍然允许采用原来的两种检查方法。

(2)对于没有实施排气门检查的发动机:

在1999年3月12日以后的120天内,按照原来的两种检查方法之一实施第一次检查。以后的重复性检查应按照上述1. 段中定义的新方法检查,对旋翼航空器每300飞行小时,飞机每400飞行小时进行一次检查,或若怀疑气门粘连,则缩短检查间隔。

- (3)若已经结合TEXTRON LYCOMING服务指南1485,则以后每1000 飞行小时或在两次翻修的中间必须实施检查,先到为准。
- (4)按照本适航指令的授权如已经按照服务指南1485实施检查,则必须记录在发动机履历本中。
 - (5) 当排气门导套必须更换时, 应报告当地适航当局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(如:可靠的测量排气门导套内径的方法)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